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 獎勵試辦計畫 Q&A

綜合(A 證照獎勵金+B 就業獎勵金)

序號	問題	回答
1	請問本試辦計畫有哪些獎勵項目?及申請要件?	<p>一、分為 A <u>證照獎勵金</u>、B <u>就業獎勵金</u>。</p> <p>二、A 證照獎勵金申請要件： (一) 15-29 歲青年。 (二) <u>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u>。 (三) <u>取證 90 日內提出申請</u>。</p> <p>三、B 就業獎勵金申請要件： (一) 15-29 歲青年。 (二) 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u>1 年內提出申請</u>。 (三) <u>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連續 9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 90 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轉職就業，並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且累計受僱滿 90 日亦同)、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u>。 (四) <u>連續受僱 90 日後於 90 日內提出申請</u>。</p>
2	本試辦計畫獎勵金(證照及就業獎勵金)之申請方式	<p>一、<u>原則</u>：線上申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 10 時起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平台或直接以手機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p> <p>二、<u>例外</u>：因不可抗力之個人因素，致無法提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載明原因於切結書，另以紙本申請親送或郵寄送達技能檢定中心(以郵戳為憑)。</p> <p>三、申請書表、切結書，另洽技能檢定中心提供以紙本寄送)。</p>
3	申請資格年齡如何計算(15-29 歲)	<p>年齡之計算，以取得之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 <u>計算公式:15 歲≤製發日期-出生年月日<30 歲</u></p>

序號	問題	回答																																																																																												
4	證照獎勵金 90日申請期限如何計算	<p>一、取得技術士證之翌日起起算。</p> <p>二、截止日如遇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截止。</p> <p>三、例如：技術士證製發日期為112年7月1日，自7月2日起90日內截至9月29日，因截止日遇國定假日，故自10月2日（星期一）上班天為申請截止日。</p>																																																																																												
5	重點產業相關 職類技術士證 有哪些職類級 別？ (參考本試辦 計畫附件1)	<p>計有22個職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類/級別</th> <th>甲級</th> <th>乙級</th> <th>丙級 單一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化學</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工</td><td></td><td>√</td><td>√</td></tr> <tr><td>工業電子</td><td></td><td></td><td>√</td></tr> <tr><td>通信技術(電信線路)</td><td>√</td><td>√</td><td>√</td></tr> <tr><td>儀表電子</td><td>√</td><td>√</td><td></td></tr> <tr><td>數位電子</td><td>√</td><td>√</td><td></td></tr> <tr><td>車床</td><td></td><td>√</td><td>√</td></tr> <tr><td>銑床</td><td></td><td>√</td><td>√</td></tr> <tr><td>機械加工</td><td></td><td>√</td><td>√</td></tr> <tr><td>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td><td></td><td>√</td><td>√</td></tr> <tr><td>電力電子</td><td>√</td><td>√</td><td></td></tr> <tr><td>電腦硬體裝修</td><td></td><td>√</td><td>√</td></tr> <tr><td>太陽光電設置</td><td></td><td>√</td><td></td></tr> <tr><td>飛機修護</td><td></td><td>√</td><td>√</td></tr> <tr><td>視覺傳達設計</td><td></td><td>√</td><td>√</td></tr> <tr><td>農藝</td><td></td><td></td><td>√</td></tr> <tr><td>園藝</td><td></td><td></td><td>√</td></tr> <tr><td>農田灌溉排水</td><td></td><td>√</td><td>√</td></tr> <tr><td>電腦軟體應用</td><td></td><td>√</td><td>√</td></tr> <tr><td>電腦軟體設計</td><td></td><td>√</td><td>√</td></tr> <tr><td>網頁設計</td><td></td><td>√</td><td>√</td></tr> <tr><td>網路架設</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職類/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化學	√	√	√	化工		√	√	工業電子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	√	√	儀表電子	√	√		數位電子	√	√		車床		√	√	銑床		√	√	機械加工		√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電力電子	√	√		電腦硬體裝修		√	√	太陽光電設置		√		飛機修護		√	√	視覺傳達設計		√	√	農藝			√	園藝			√	農田灌溉排水		√	√	電腦軟體應用		√	√	電腦軟體設計		√	√	網頁設計		√	√	網路架設		√	√
職類/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化學	√	√	√																																																																																											
化工		√	√																																																																																											
工業電子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	√	√																																																																																											
儀表電子	√	√																																																																																												
數位電子	√	√																																																																																												
車床		√	√																																																																																											
銑床		√	√																																																																																											
機械加工		√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電力電子	√	√																																																																																												
電腦硬體裝修		√	√																																																																																											
太陽光電設置		√																																																																																												
飛機修護		√	√																																																																																											
視覺傳達設計		√	√																																																																																											
農藝			√																																																																																											
園藝			√																																																																																											
農田灌溉排水		√	√																																																																																											
電腦軟體應用		√	√																																																																																											
電腦軟體設計		√	√																																																																																											
網頁設計		√	√																																																																																											
網路架設		√	√																																																																																											

序號	問題	回答
6	申請期限為何？	<p>一、A 證照獎勵金：(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p> <p>(一) 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p> <p>(二) 取證 90 日內提出申請。</p> <p>(三) <u>逾期不予受理。</u></p> <p>二、B 就業獎勵金：(須取證後受僱同一雇主達 90 天，預計 112 年 9 月 28 日後才符合申請資格)。</p> <p>(一) 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u>1 年內</u>提出申請。</p> <p>(二) <u>連續 9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後 90 日內</u>提出申請(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 90 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轉職就業，並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且累計受僱滿 90 日亦同)。</p> <p>(三) <u>逾期不予受理。</u></p>
7	申請流程為何？(線上申請程序) (參考操作步驟)	<p>一、準備好技術士證及個人存摺帳戶(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有金融機構名稱、分行、本人姓名及帳號等資訊)。</p> <p>二、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平台或直接以手機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p> <p>三、於系統登載個人申請資料。</p> <p>四、上傳個人個人存摺帳戶照片檔。(B 就業獎勵金另需上傳其他規定之文件，例如：就業保險投保證明)</p> <p>五、資料上傳，完成申請程序。</p>
8	獎勵金發放方式？	自動匯入青年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款項已匯入)。
9	9-1: 如果沒有個人存摺影本如何申請獎勵金? 9-2: 可以用家人朋友的存摺影本申請?	<p>9-1:</p> <p>一、獎勵金檢附「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為必要之申辦文件，獎勵金一旦審核完竣符合資格，會將獎勵金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故請務必提供「申請人存摺影本」，或至國內各銀行申辦後上傳存摺影本線上申請即可，方便又快速。</p> <p>二、如因不可抗力之個人因素，致無法提供前述存摺影本，請載明原因於切結書，另以紙本申請。(申請書表、切</p>

序號	問題	回答
		<p>結書，另洽技能檢定中心提供以紙本寄送)。</p> <p>三、審核通過者，技能檢定中心以掛號送達郵政匯票予申請人本人。</p> <p>9-2：不可以，因獎勵金須匯入本人帳戶，不可以匯入他人帳戶。</p>
10	本試辦計畫何時結束(停止受理)?	<p>一、本試辦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但依本試辦計畫第 6 點第 4 項規定，青年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 90 日之期日，如已逾本試辦計畫施行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三、另依本試辦計畫第 13 點規定，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試辦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p>
11	有哪些情況是 不予發給獎勵 金?	<p>一、不實申領。</p> <p>二、以同一編號技術士證重複申請。</p> <p>三、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技檢中心查對。</p> <p>五、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及其他舞弊情事)，並經撤銷技術士證。</p> <p>六、其他違反本試辦計畫之規定。</p> <p>七、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將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12	於同一時期已 領取其他政府 機關相同性質 之獎勵有哪些 情形?	<p>一、其他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行政機關於民眾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後發給獎勵或補助等，均屬相同性質。</p> <p>二、爰與本試辦計畫施行日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以取得技術士證為申請要件，發給之獎勵或補助情形，即不可申請本試辦計畫之證照獎勵金或就業獎勵金。</p>
13	已申請特定對 象參加技能檢 定申請補助之	本試辦計畫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取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因應專業人力需求，並無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之青年，故符合資格者均

序號	問題	回答
	青年，得否申請本試辦計畫獎勵金	得申請。
14	如何查詢申請進度？	一、線上申請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二、申請人可再登入系統查詢進度。
15	線上申請登打如有缺漏件怎麼辦	一、線上申請必填欄位會做基本檢核。 二、如仍有缺漏，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請依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
16	在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通過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的學術科測試，但未領證，如果補申請技術士證，是否可申請？	本試辦計畫主要是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並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如在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通過學術科測試但未領取技術士證者，自不符本試辦計畫之目的；且通過測試當時未領取技術士證，於現在申請技術士證皆視為「補發」並非新取得技術士證，亦不符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取得技術士證之意旨。

A. 證照獎勵金

序號	問題	回答												
1	證照獎勵金之請領資格?	<p>一、15-29 歲青年(年滿 1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年齡之計算，以取得之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p> <p>二、需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與本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陸籍、港澳居民及外國人。</p> <p>(三) 前款之對象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依規得繼續留在臺灣地區居留工作者。</p> <p>(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三、<u>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u>，且須於取證 9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2	證照獎勵金的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p>線上申請時，準備好技術士證及個人存摺帳戶(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有金融機構名稱、分行、本人姓名及帳號等資訊)，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平台或直接以手機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於系統登載個人申請資料。再上傳本人存摺帳戶照片檔，即完成申請程序。</p>												
3	證照獎勵金申請額度為何? 申請次數有無限制?	<p>一、甲級:新臺幣 20,000 元、乙級為新臺幣 10,000 元、丙或單一級為新臺幣 5,000 元。</p> <p>二、同一級別發給 1 次為限(丙級或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p> <p>三、每人最多發給 3 次。</p>												
4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有哪些職類級別?	<p>計有 22 個職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類/級別</th> <th>甲級</th> <th>乙級</th> <th>丙級 單一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化工</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類/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化學	✓	✓	✓	化工		✓	✓
職類/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化學	✓	✓	✓											
化工		✓	✓											

序號	問題	回答			
		工業電子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	√	√
		儀表電子	√	√	
		數位電子	√	√	
		車床		√	√
		銑床		√	√
		機械加工		√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電力電子	√	√	
		電腦硬體裝修		√	√
		太陽光電設置		√	
		飛機修護		√	√
		視覺傳達設計		√	√
		農藝			√
		園藝			√
		農田灌溉排水		√	√
		電腦軟體應用		√	√
		電腦軟體設計		√	√
		網頁設計		√	√
		網路架設		√	√
5	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技術士證可不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p>不可以。因依本試辦計畫第 4 點及第 14 點規定：</p> <p>一、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取得（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且須於取證 90 日內提出申請。</p> <p>二、本試辦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6	為何 000 職類沒有納入重點產業？為何我考取的技术士證不可以申請證照獎勵金？	<p>一、本試辦計畫以公告之化學等 22 個職類為試辦對象，按邀請各部會所討論結論訂定。</p> <p>二、試辦期間廣納各界相關意見，相關建議將納入參考。</p>			

序號	問題	回答
7	<p>青年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未逾申請期限（90 日內）但申請日期已逾施行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可以申請證照獎勵金？</p>	<p>一、可以，只要符合 15 至 29 歲之青年於本試辦計畫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間內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且取證 90 日內均可提出申請。</p> <p>二、但依本試辦計畫第 13 點規定，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試辦計畫之獎勵並公告之</p>

B. 就業獎勵金

序號	問題	回答
1	就業獎勵金請領資格為何？	<p>一、15-29 歲青年(年滿 1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年齡之計算，以取得之技術士證上所載「製發日期」為準)。</p> <p>二、需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中華民國國民。</p> <p>(二) 與本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陸籍、港澳居民及外國人。</p> <p>(三) 前款之對象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依規得繼續留在臺灣地區居留工作者。</p> <p>(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三、<u>且須符合下列要件：</u></p> <p>(一) 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且須於取證 1 年內提出申請。</p> <p>(二) <u>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詳如附表)。</u></p> <p>(三) <u>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u></p> <p>(四) <u>連續 9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 90 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轉職就業，並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且累計受僱滿 90 日亦同)。</u></p> <p>(五) 連續受僱 90 日後於 9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2	就業獎勵金的請領文件為何？	<p>一、線上申請時，準備好：</p> <p>(一) 技術士證。</p> <p>(二) 個人存摺帳戶(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載有金融機構名稱、分行、本人姓名及帳號等資訊)。</p> <p>(三)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等文件。</p> <p>二、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平台或直接</p>

序號	問題	回答
		以手機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於系統登載個人申請資料。再上傳本人存摺帳戶、就業保險投保證明等電子檔，即完成申請程序。
3	就業獎勵金申請額度為何？申請次數有無限制？	<p>一、甲級:新臺幣 20,000 元、乙級為新臺幣 10,000 元、丙或單一級為新臺幣 5,000 元。</p> <p>二、同一級別發給 1 次為限（丙級或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p> <p>三、每人最多發給 3 次。</p>
4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及如何界定對應之行業。	<p>一、請參閱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公告(如附表)</p> <p>二、上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均由本試辦計畫附表所列之主政部會提供。</p>
5	重點產業對應之行業如何查詢	<p>一、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輸入營業人名稱或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所列行業別共 6 碼取前 4 碼之細類編碼，須符合本試辦計畫公告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詳如附表）。</p> <p>二、上述所稱「營業人名稱」是以個人勞保資料表上「投保單位名稱」之全銜進行查詢，非以總公司名稱進行查詢。</p>
6	青年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可否申請就業獎勵金。	不可以，本試辦計畫就業獎勵金限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後才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之青年，方有請領資格。
7	青年於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	<p>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 90 日，符合下列規定，仍得依本試辦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一、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60 日內再轉職就業（依就業</p>

序號	問題	回答
	作後，因非自願離職於同一僱主受顧未滿 90 日，如何申請就業獎勵金？	<p>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從事同一重點產業之行業工作。</p> <p>三、且累計受僱滿 90 日。</p>
8	青年受僱於對應行業之工作同一僱主達 90 日已逾本試辦計畫施行期間(113 年 12 月 31 日)者，可否申請就業獎勵金？	不可以，依本試辦計畫第 6 點第 4 項規定，青年已連續受僱同一僱主滿 90 日之期日(為申請之要件)，已逾本試辦計畫施行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者，不符合申請要件，不得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
9	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金有哪些情形？	<p>一、本試辦計畫就業獎勵金係指考取技術士證後於一定期間內持續從事重點產業之工作一段期間後，即可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獎勵金。</p> <p>二、如其他中央、地方行政機關於民眾取得技術士證後，一定期間內持續從事特定產業之工作一段期間後發給獎勵或補助等，方屬相同性質。</p>

附表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版所定細類編碼及行業名稱）	主政部會
半導體產業	化學、化工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經濟部
通訊產業	工業電子、通信技術、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9522 通訊傳播設備維修業	
智慧機械產業	車床、銑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力電子、電腦硬體裝修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版所定細類編碼及行業名稱）	主政部會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太陽光電產業	太陽光電設置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航空產業	飛機修護	5100 航空運輸業	
設計服務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	7402 工業設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	
有機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排水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農業	農藝、園藝、農田灌溉排水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菇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重點產業別	相關職類技術士證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訂版所定細類編碼及行業名稱）	主政部會
資安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網頁設計、網路 架設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數位 發展 部
人工智慧 應用服務 產業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網頁設計、網路 架設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備註：

1.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係由主政部會提供，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之編碼及行業名稱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查詢方式，係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輸入營業人名稱或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所列行業別前 4 碼之細類編碼，未列於該「登記營業項目」之行業別，非屬就業獎勵金核發範疇。